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穗劳人仲委〔2024〕7号

关于聘任2名兼职仲裁员的通知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，经研究决定，聘任李立彬、李茗2名同志为你院兼职仲裁员，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依法调解和仲裁争议案件；

（二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聘任期限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名兼职仲裁员名单

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15日

附件：2名兼职仲裁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备注
1	李立彬	广州市南沙区总工会	
2	李茗	广州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	